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900-01

修正案号: 39-4561

一. 标题: 安装控制杆组件故障自动防护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900C6010239-105或900C2010239-107的风扇输入力限制控制杆组件(Fan Input Force Limiting Control Rod Assembly) (以下简称控制杆组件)的MD900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4-16-08,修正案: 39-13764,2004年7月28日颁发:
 - 2、麦道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-094, 2004 年 3 月 1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在活塞杆失效时提供临时备用支持系统,并防止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2004年9月17日前或按下表所列控制杆组件使用小时数(以先到为准),根据麦道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900-094完成指南第A段的要求,安装控制杆组件故障自动防护装置(control rod assembly fail-safe device)(以下简称故障自动防护装置):

安装故障自动防护装置时间	控制杆组件使用时间
(1) 在使用小时数到达200小时前	使用小时数少于200小时

(2) 在10个使用小时内	使用小时数大于或等于200小时,但小于790 小时
(3) 在下次飞行前	使用小时数大于或等于790小时

- 2、按照本指令第1段的要求安装故障自动防护装置后,每天首次 飞行前,按以下要求检查控制杆组件:
 - (1) 打开行李舱顶部面板;
- (2) 检查外摇臂组件,看是否有夹板变形、拉索与夹子的连接是否过紧;
 - (3) 检查活塞杆是否有位移:
 - (4) 将上述目视检查的结果记入直升机维护记录中。
- 3、如发现任何夹板变形、拉索过紧或活塞杆发生位移,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控制杆组件替换原有的控制杆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同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22503